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）

4.8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单位名称）的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东方信腾档案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24.03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63.34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信腾档案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31日

注：1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